



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
ESTATE AGENTS AUTHORITY

各位持牌人：

有关：安排客户以转让股权形式买卖物业

在政府推出一系列应对楼市过热的措施之后，地产代理监管局（监管局）留意到有持牌人安排客户进行持有物业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，藉此节省印花税。监管局提醒各位持牌人，在没有法律意见之下安排股权转让是不适当的，并且具有高度风险。

股权转让协议是一份复杂的法律文件，买家可能在股份转让的同时，接管了该有限公司的债务和责任。因此，持牌人应建议客户在订立协议之前，谘询法律意见，以免客户因此遭受任何损失。

监管局检视过去发出的有关以转让股权形式买卖物业的执业通告（编号 05-08(CR)），通告中的指引至今仍然适用。该通告提醒持牌人，在没有法律意见下安排股权转让并不适当。监管局希望提醒持牌人，再次细阅该通告内容：
www.eaa.org.hk/Compliance/PracticeCirculars/SaleandPurchaseofPropertybyway/tabid/258/language/zh-CN/Default.aspx

地产代理监管局

2013 年 4 月 22 日